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命基本情况

####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命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管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补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建军，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年7月-1999年8月，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副院长；1999年8月-2001年4月，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4月-2006年12月，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07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教授；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补充说明：2025年8月12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撤销监事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增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建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